

運動設施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場地的借用

1.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學期中	週一至週五	17:30~22:00	寒暑假	週一至週五	8:00~22:00
	週六及週日	8:00~22:00		週六及週日	8:00~17:00

2. 場地的審核皆使用人工作業，租借體育室場地都需檢附保險資料，請於活動三週前提出申請並交至器材室，請於送出申請單之後，等待體育室審核 e-mail 通知；經主管審核需繳費者請於接到通知後，至器材室領取繳費單，再持單到出納組繳費，完成借用手續。
3. 嚴格禁止代借場地給其他單位或校外人士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除了追繳場地使用費之外，並且停止該代借單位借用場地的權利。
4. 場地借用每時段以 2 小時為原則，借用時段若未達使用人數亦無教練在場，將依違規罰則記點。
5. 社團場地協調後，須依協調結果於規定時間內上體育室場地租借系統填寫，體育室不保留場地。
6. 週期借用完成後，不使用場地亦不得代借給其他單位或校外人士使用。
7. 體育室保留場地借用審核權，收費單位優先保留場地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場地的使用

1. 各場館依其特定功能使用（如桌球室打桌球，排球場打排球），不可做為其他用途（如舞會、餐會）。借用前請先告知活動性質與內容，若有不符，恕不借用。
2. 場地內禁帶飲料、食物入場，保持場地整潔，離場前清理場地及進行消毒作業，並將垃圾帶走，經管理員檢查後再離開。場館不提供現成插座之外的電源，若電力不足請自行攜帶發電設備並事先報備。
3. 請控制使用結束時間，以免影響其他社團的使用權益。
4. 場地使用時，若發生問題或遇別人佔場，請出借用單，或洽器材室值班人員（分機 34671）協助排除。若為室內場地，請持已核准申請單在使用前 10 分鐘，找器材室值班人員開門（不需領鑰匙）。
5. 各場地教室物品設備皆有其擺放位置，切勿任意更改，如需室內移動請告知值班人員，並於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6. 請不要碰觸鏡子以保持明亮，避免留下污漬。舞蹈教室巧拼墊使用後需回復原狀擺放整齊，不可私自搬離教室。
7. 進入舞蹈教室請脫鞋或換上乾淨的鞋再入場。
8. 如需借用運動器材請於租借單上註明，並至器材室詢問可否外借並填借據。
9. 禁止攜入與使用可能破壞場地（如：無護墊之桌椅、櫃子、道具）及影響人員安全之物品（如：鞭炮、煙火、火把、仙女棒、煤油、香燭、噴火槍、瓦斯爐...等）。
10. 中途離開教室(如:上廁所)請著室內拖鞋或自有鞋子,切勿打赤腳,以免受傷。
11. 視聽教室以教學、講座或影片欣賞為主，避免在教室內歡唱及跳舞。
12. 若違反使用規定，依違規罰則記點，社團累計滿 4 點，即日起暫停借用本校所有運動場地半年。